

class: ver 文川網  
古籍书城  
入站公告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獲取更多電子書

臺灣省通誌 編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水利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徐世大 原修

廖漢臣 原修

李汝和 整修

#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水利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水利篇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原修

徐世六

(第三章初稿)

整修

廖漢臣

(第四章初稿)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一
第二章 明清時代	三
第一節 荷西時期	三
第二節 明鄭時代	四
第三節 清 代	六
第一項 水利行政	六
第二項 水利建設	七
第一目 康熙時期	七
第二目 雍乾時期	一三
第三目 嘉道咸時期	一八
第四目 同光時期	二三
第五目 附 記	三五
第三項 防洪工作	五五
第一目 洪水之災害	五五

第二目 重要防洪工程……………五八

第三章 日據時期……………六〇

第一節 概 述……………六〇

第一項 水資源總述……………六〇

第二項 水利行政沿革……………六四

第三項 水利建設史綱……………六六

第四項 水利建設與農業經濟……………七〇

第二節 水文觀測……………七六

第一項 水文觀測機構及方法……………七六

第二項 水文觀測成果之一——雨量……………一〇一

第三項 水文觀測成果之二——水位及流量……………一二六

第四項 暴雨與洪水……………一三五

第三節 農田水利……………一四二

第一項 農田水利之管理機構……………一四二

第二項 農田水利述要……………一六五

第一目 灌溉排水之結構物……………一六五

第二目	分水協定	一七〇
第三目	輪作制度及輪灌試驗	一七二
第四目	財政及經費	一七四
第五目	尙未完成之工程與計劃	一七八
第三項	重要農田水利工程	一八四
第一目	瑠公圳	一八四
第二目	桃園大圳	一八四
第三目	八堡圳	一八六
第四目	嘉南大圳	一八六
第五目	曹公圳	一八九
第六目	吉野圳	一八九
第七目	卑南大圳	一九〇
第四項	地下水之利用	一九一
第四節	防洪工程	一九三
第一項	河川與水災	一九三
第二項	河川法及其施行	二〇〇

第三項 重要防洪工程……………二〇五

第一目 日據時期已完成防洪計劃工程……………二〇五

第二目 河川工程建築物圖說……………二二三

第四項 未完成之防洪計劃……………二一四

第五項 防洪之費用與效益……………二二五

第五節 多目標工程……………二二九

第一項 多目標工程之創始……………二二九

第二項 石門建壩之議……………二三〇

第三項 其他多目標工程計劃……………二三一

第四章 光復以後……………二三五

第一節 水利機構……………二三五

第一項 主管機關……………二三五

第一目 水利局……………二三五

第二目 水利行政……………二三七

第二項 地方水利組織……………二四〇

第一目 光復前後之改組……………二四〇



第二目 輔導小組之努力 .....	二四一
第三目 農田水利會之現狀 .....	二四四
第二節 測驗與規劃 .....	二五一
第一項 水文觀測工作 .....	二五一
第二項 水資源之綜合規劃 .....	二五三
第一目 大甲溪之開發 .....	二五四
第二目 濁水溪之開發 .....	二五五
第三目 急水溪之開發 .....	二五七
第四目 曾文溪之開發 .....	二五八
第五目 高屏溪之開發 .....	二五九
第六目 其他規劃 .....	二六一
第三節 防洪設施 .....	二六二
第一項 防洪工程 .....	二六一
第一目 洪水之災害 .....	二六一
第二目 防洪之設施 .....	二六二
第三目 堤防工程全部成果 .....	二六四

第四目 防汛及搶險……………二六六

第二項 防潮工程……………二六七

第一目 臺南市喜樹海堤……………二六七

第二目 高雄縣紅毛港海堤……………二六七

第三目 高雄縣蚵子寮海堤……………二六八

第四目 花蓮市南濱海堤……………二六八

第五目 關渡防潮堤……………二六八

第六目 宜蘭蘇東里海堤……………二六八

第四節 農田水利……………二六九

第一項 灌溉排水工程……………二六九

第一目 工作步驟……………二六九

第二目 工程之種類……………二七〇

第三目 全部工程成果……………二七一

第二項 灌溉管理及改進……………二七三

第一目 輪流灌溉……………二七三

第二目 抽水灌溉……………二七六

第三目	分水調節	二七七
第四目	糾紛處理	二八九
第五節	水庫工程	二九〇
第一項	水庫之種類及效用	二九〇
第二項	灌溉水庫	二九一
第一目	西河水庫	二九一
第二目	鹽水埤水庫	二九一
第三目	德元埤水庫	二九一
第四目	青草湖水庫	二九二
第五目	扒子崗水庫	二九二
第六目	劍潭水庫	二九二
第七目	龍鑿潭水庫	二九二
第八目	大埔水庫	二九二
第三項	給水水庫	二九三
第一目	雙溪水庫	二九三
第二目	鹿寮水庫	二九三

第三目	尖山埤水庫	二九三
第四目	大貝湖水庫	二九四
第四項	多目標水庫	二九四
第一目	阿公店水庫	二九四
第二目	石門水庫	二九四
第三目	白河水庫	二九七
第四目	達見水庫	二九八
第六節	地下水開發	三〇〇
第一項	急待開闢之地下水	三〇〇
第二項	光復前之開發情形	三〇〇
第三項	光復後之開發情形	三〇〇
第一目	地下水區之劃分	三〇一
第二目	地下水之探測	三〇四
第三目	觀測井之設置	三〇五
第四目	現有水井之調查統計	三〇五
第五目	設立開發機構	三〇七
第六目	雲林彰化開發計劃	三〇七

第七目 各地工程實施情形	三〇九
第七節 海埔地之規劃開發	三一
第一項 海埔地之成因與面積	三一
第二項 海埔地之利用價值	三一
第三項 海埔地之開發情形	三一
第八節 流域經理與水土保持	三一
第一項 流域經理	三一
第二項 水土保持	三一
第一目 水土保持之重要性	三一
第二目 水土保持工作推行機構	三一
第三目 水土保持工作概況	三一
第四目 各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工作	三一

#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

## 第一章 概 說

總統手著之「中國之命運」有云：「水利建設，乃一切建設之基礎」，確是高瞻遠矚之昭示。尤以本省之自然環境，經濟環境與社會環境特殊，水利建設，特為重要，茲再為分析言之。

其一自然環境：本省為一狹長之立體式島嶼，狀如紡錘，長約四〇〇公里，寬處不及二〇〇公里，狹處約一三〇公里，全島面積僅三六、〇〇〇平方公里，孤立海中。中央山脈，貫穿南北，分全島為東西兩部，各處河流，均以中央山脈為分水嶺，盤旋山谷，東西分流，源短流急，直入海洋。平均河流坡降，西部約一比二，東部約一比一五，其最大有達一比二者，因之山區廣而平原少。且位於半熱帶地區，颱風豪雨，年必數起，雨量雖甚豐沛，但其分配，極不均匀，最多降雨區域，為東部之火燒寮，雨量年達八、四〇八公厘，平均亦有六、五六九公厘，為東亞最多雨地區；反之寡雨地區，如澎湖與西岸一帶，雨量年最少僅四一三公厘，平均年雨量亦不過一、〇〇〇公厘。全省境內有一個月降雨二十多天，月雨量達一、五〇〇至一、八〇〇公厘者，亦有一個月滴雨不降，乃至五個月雨量僅一〇公厘者。時間與空間分布之不均程度，實足令人驚異。復以地質脆弱，水源缺少涵養功夫，一遇豪雨，洪水挾帶大量砂石，奔騰而下，毀廬淹田，時釀災害；而缺雨時，則滴滴無存，何來灌溉。此外更有風沙與海浪之侵襲，及地震之威脅，自然環

境之惡劣，可謂大陸各地所罕見，如不與水作殊死鬥，人民生存猶不遑顧，更何建設之可言？因此，欲求除水之害，收水之利，非速加強水利建設不可。

其二經濟環境：(一)本省至今仍須致力發展農業經濟，全省耕地面積，共計八七二、〇〇〇公頃，其中水田約佔百分之七二、六二三、〇〇〇公頃，由此可見本省農業是以水稻為主，其作物爲副。種植水稻或其他作物需要大量肥料，更需要充分灌溉水量；同時旱作，土地改良以及開發山地及海埔地，施行洗鹽、放淤、灌溉、排水，亦均需適要之設施，故非加速水利建設不可。(二)本省經濟稱爲海島型經濟，其生產力自有一定限界，且因自然關係，產量亦不大，政府爲期增加對外貿易，平衡收支，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加速本省繁榮，光復以來，一再推行「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各項工業應運而興，現正逐步進入工業階段中。顧發展工業，須備資源、資金、技術、勞力、動力、交通等條件，不足資源可由海外輸入，資金、技術除本省所有者外，亦可獲華僑及國際等之協助，勞力、交通，自可應付裕如，惟如何供應現有及新興工業之動力，實爲一大問題。按動力之原泉有：水力發電、火力發電、原子能發電三種。火力發電，運轉成本甚高，耗用大量燃料，本省產煤不足應用；原子能發電，不論建設費及運轉成本均比火力發電爲高，且目前不能立即大量利用；唯水力發電，建設費雖較火力發電爲高，然運轉成本比較低廉，復以本省有豐富之水力資源，可供利用；故以往本省電業發展途徑，是以水力爲主，火力爲副；今後配合工業之發展，供應大量之電力，故亦亟須加強水利建設。

其三社會環境：光復以來，由於政府領導之有方，本省糧食生產，逐年遞增，十六年來，不

但供應無缺，且有不少餘糧輸出海外，交換肥料、器材等物，以補足本省所需。但是最近人口壓力漸強，反而糧倉似有略為減少之趨勢。據糧食局統計，民國三五年至五〇年，平均每年人口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三·一，糧食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七·八。三九年至五〇年，平均每年人口之增加率已增至百分之三·五，而糧食之增加率則降至百分之四·四。又本省人口之分配，以農民佔絕對多數，光復後政府施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以增進農民之收益，農民生活，頗為改善，半自耕農及佃農，逐年減少，自耕農則逐年增加，因此農民提高增產興趣，確保本省糧食。但因近年人口增加迅速，而耕地增加緩慢，每方公里之人口密度日增，而每一農戶之平均耕作面積，逐漸減少。據糧食局統計，民國二七年，每一農戶平均有水田一·二公頃，旱田〇·七公頃，合計二·〇二公頃，至民國五〇年，每一農戶僅有水田〇·六六公頃，旱田〇·四三公頃，合計一·〇九公頃。因此，為增加農民收益，提高農民興趣，以協助糧食增產，確保軍精民食，亦亟須加強水利建設，以擴張耕作面積，或增加單位面積生產。

綜上所述，益見一個國家或其一個地區，其人口越繁衍，社會越進步，而水利建設更越為需要。顧自明清之際，本省人口稀少，生活簡單，以對水利要求無多，只因陋就簡為人力所能為之設施而已。降及日據時期，以人民生活所要求者，較甚於明清之際，對水利建設，已有顯著之設施。迄臺灣光復後，以迄今日，政府鑒於人口之激增，應乎社會之迫切要求，乃併力發展農業工業，又為應乎發展農工業之需要，更積極從事水利之建設，十五年以來，本省水利開發，已遠駕日據時期之上。



抑尤有進者，日據時期，雖多方經營，拓展本省水利基礎，其勞績固不可滅；然日人以帝國主義者君臨本省，其所致力者，目的在榨取本省之利益，轉而供給其本國，本省人民徒作其工具。光復以還，我政府推行民主建設，一切以「治本圖久，實惠在民」為計。例如：光復前之建設，偏重西部，忽略東部，光復後之建設，則不分東西，力求平衡發展；光復前之建設，重視主要平原，光復後之建設，則沿岸山地，兼籌並顧，無所軒輊；且已拓展至澎湖，而將及綠島、蘭嶼等偏遠之區。

本篇之整修，計分明清時代，日據時期，及光復後時代三部分，旨在述明各時代水利建設之實況，更見為應乎民生之需要，而與日俱進焉。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第二章 明清時代

### 第一節 荷西時期

臺灣之發現，雖早在隋唐，但漢人大量入臺，以從事墾殖本島者，則始於明崇禎年間<sup>註一</sup>。然於未行墾殖之前，臺灣本島已成爲福建沿海商人負販和漁民採捕之地；而澎湖列島，漢人從事於農業經營，最遲當在宋代即已開始<sup>註二</sup>，考其種植，多係粗放農作物，早期水利建設文獻無徵。至於臺灣本島雖有「大井」：開鑿莫知年代，相傳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到臺，曾於此井取水。<sup>註三</sup>但亦有其他說法。故本志述臺灣水利建設，以荷西佔據時期爲開始。

明天啓年間，荷蘭和西班牙同時佔據臺灣，最後西人終被荷人所驅逐。當時荷人因經營商業並不十分順利，乃以開發爪哇及荷印若干地方之手法，招致漢人勞動者從事墾殖生產，以抽取其利益，進而經營臺灣。因此而獎勵漢人大量來臺，截至荷人佔據末期，漢人已有二萬五千餘戶居住臺灣<sup>註四</sup>。土地開發至明永曆十三年<sup>公元六五六年</sup>，稻田已達六千五百十六 *morgen*<sup>註五</sup>，蔗田有一千八百三十七 *morgen*，其他田地共計約五千 *morgen*。由此可知，當時水利之興建應有相當規模，但綜舊志所載，却只有「參若陂」及「荷蘭陂」二處，以及水井八口而已。茲詳述如下：

「參若陂」

一作「參差陂」

見劉良璧纂「臺灣府志」

高拱乾「臺灣府志」云：「參若陂，在文賢里，自

紅毛時，有佃民王姓名參若，築以儲水灌田，遂號爲參若陂。」

按：陂址文賢里，即今臺南縣仁德鄉車路墘一帶。

「荷蘭陂」

一作「蘭陂」

見劉良璧「臺  
修臺灣府志」

，陳文達「臺灣縣志」云：「荷蘭陂，在新豐里，鄉人築

堤，蓄雨以灌田，草潭通此。」又王必昌「臺灣縣志」云：「荷蘭陂，紅毛時所築。」

按：陂址新豐里，即今臺南縣關廟鄉埤仔頭一帶。

「荷蘭井」

王必昌「臺灣縣志」云：「荷蘭井，在鎮北坊、赤坎樓東北隅，距樓可二十餘丈

；紅毛所鑿，磚砌精緻。相傳：每風雨時，常有龜蛇浮游水面。乾隆十四年，知縣魯鼎梅

移建縣署，井在署內東北隅。」

按：井址鎮北坊赤嵌樓東北隅，即今臺南市赤嵌樓東北隅。

「大井」

陳文達「臺灣縣志」云：「大井，在西定坊。來臺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頭

是也。開闢以來，生聚日繁，商賈日盛，填海爲宅，市肆紛錯，距海僅一里之遙。考郡志

云：『開鑿莫知年代，相傳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到臺，曾於此取水焉。』又傳係紅毛所

潛。當日紅毛築赤嵌城，恐有火患，鑿此井以制之；相生相尅之理，或有可信者也。」

按：井址西坊，即今臺南市民權路一帶。

「烏鬼井」

陳文達「臺灣縣志」云：「烏鬼井，在鎮北坊，紅毛所築，水源甚盛，雖大旱不

竭；南北商船悉於此取水，以供日用。」又王必昌「臺灣縣志」云：「烏鬼井，在鎮北坊

。水源極盛，雖旱不渴。烏鬼，番國名，紅毛奴也。其人遍體純黑，入水不沈，走海面若

平地。先是，紅毛命烏鬼鑿井，砌以抹茶，亦名抹茶井。今改鑿磚甃。舟人需水，咸取汲

焉。」

按：井址鎮北坊，即今臺南市公園路一帶。

「馬兵營井」 王必昌「臺灣縣志」云：「馬兵營井，在寧南坊。泉淡而甘，甲於諸井。紅毛時，鑿以灌園者。僞鄭經駐馬兵於此，故名。今舊井已涸，改鑿其旁，相去數武。」

「紅毛井」 陳文達「鳳山縣志」云：「紅毛井，在安平鎮城內，荷蘭所鑿，鎮四面環海，獨此井之水最淡，他井不能汲焉。」

按：井址安平鎮城內，清初屬鳳山縣，後改隸臺灣縣，今即屬臺南市安平區。惟此井似與農田水利無關，姑錄以備考。

「紅毛井」 陳夢林「諸羅縣志」云：「紅毛井，在縣署之左。開自荷蘭，因以名。方廣六尺，深二丈許；泉甘冽於他井。相傳居民汲飲是井，則不犯癘。僞民竊踞時，有吳智武者，鎮守斯地，重修。」

按：井址諸羅縣署之左，即今嘉義市南門蘭井里。

「龍目井」 陳夢林「諸羅縣志」云：「龍目井，在大鷄籠山之麓。下臨大海，四周斥鹵；泉源如珠，潰地而起，獨甘冽冠於全臺。不知開自何時，大約荷蘭所浚也。」

按：考同治年間「淡水廳志」已無「龍目井」記錄；至於大鷄籠山，該志指在今之瑞芳鎮鷄籠山而言也。

「紅毛井」 陳文達「臺灣縣志」云：「紅毛井，在澎湖紅毛城東，紅毛所築，故名，泉脈甚

盛，往來商船在此汲焉。」又王必昌「臺灣縣志」云：「瓦碇城港銃城，紅毛所築。其東有井名紅毛井，泉甚盛，往來海船在此取水。」

按：井址瓦碇城東，即今澎湖白沙鄉瓦碇村。

綜上所記荷西時期之陂及井，係擇其文獻有徵且係經人工建築者而言。高拱乾「臺灣府志」所載，似尚有荷西時期所建之陂潭而未明載建築時期者，計有三處，茲錄如次：

「甘棠潭」 在保大東里，民間築以障水防旱。原多生甘棠樹，故名。

「王有陂」 在仁和里，佃民王有所築，故名。

「十嫂陂」 係王十嫂募佃所築，故以名陂。

註一 參看中村孝志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獎勵」（「社會經濟學史」北斐譯）

註二 參看陳漢光著「臺灣移民史略」（載「臺灣文獻」）

註三 參看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卷九外志古蹟。

註四 參看 C.E.S. Verwaerlosde Formosa Amsterdam 1675.

註五 所謂 *irken*，意即一歲夫在一天中所能耕作之面積，係中世紀歐洲標準。相當於八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之土地。參看同註一。

## 第二節 明鄭時代

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明鄭復臺，時以供應數十萬軍公人員及眷屬之糧食，逼使其不得不努力於農墾，配合農墾之需要，水利施設為最重要。考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臺灣府志」所載，已知

截至明鄭末期，臺灣歸清之初，清查田園舊額，全臺共有農耕土地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甲餘；內水田七千五百三十四甲餘，園一萬零九百一十九甲餘。由此可見，當時水利施設之配合，當不在少數。惟遺留至清初之陂潭而尚有可考者，總數只二十處。第因臺灣屢有水患，河川劇變，陂圳築後不久即已堙廢者，當亦不少。

下列五陂，據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等纂「臺灣縣志」

「公爺陂」 在新豐里，明鄭時築。蓄水以灌田。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關廟鄉陣仔頭。

「弼衣潭」 在新豐里香洋仔，明鄭時築。蓄雨水以灌田。

按：弼衣潭，一作「白衣潭」，見王必昌「臺灣縣志」；香洋仔，即今臺南縣新化鎮香洋仔。

「草潭」 在新豐里，明鄭時築。方半里許，蓄雨水以灌田。

按：潭址，在今臺南縣歸仁鄉大潭。

「陂仔頭陂」 在文賢里，明鄭時築，以灌田者，大旱則涸。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仁德鄉埤仔頭。

「月眉池」 在文賢里一園，形似月眉，故名。積雨水以灌田。

按：高拱乾纂「臺灣府志」，謂係明寧靖王築以灌田。考寧靖王諸文獻，知其在今高雄縣湖

內鄉寧靖王墓附近。

下列十五陂，據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纂「鳳山縣志」。

「三鎮陂」 在維新里，有泉灌三鎮庄之田，明鄭所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路竹鄉三鎮一帶。

「三爺陂」 在維新里，有泉灌三爺庄之田，明鄭時所築。

按：三爺陂，王瑛曾「鳳山縣志」作三老爺陂。陂址，在今高雄縣路竹鄉三爺村。

「蘇左協陂」 在維新里，注水以灌田，明鄭時所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內。

「烏樹林陂」 在維新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鄭時所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彌陀鄉烏樹林村。

「北領旗陂」 在維新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鄭時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路竹鄉北領旗。

「王田陂」 在嘉祥里加冬腳，注雨水以灌田，明鄭時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田寮鄉加冬腳。

「大陂」 在嘉祥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鄭時所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田寮鄉。

「大湖陂」 在長治里，有泉灌大湖庄之田，明鄭時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湖內鄉大湖。



「新園陂」 在長治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鄭時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路竹鄉新園。

「五老爺陂」 在依仁里，注雨水以灌田，明鄭時築。大水衝崩，康熙五十七年，業戶再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歸仁鄉太爺。

「祥宮陂」 在依仁里，注水以灌田，明鄭時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歸仁鄉埤仔口。

「中衝崎陂」 在仁壽里，注雨水灌田，明鄭時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市楠梓區中崎。

「賞舍陂」 在鳳山庄，注雨水灌田，明鄭時築。

按：賞舍，即鄭成功次子鄭聰；輔政係其職稱。陂址，在今高雄縣鳳山鎮。高拱乾「臺灣府

志」云：「輔政陂，在鳳山庄，僞輔政公所築，故名。」

「赤山陂」 在赤山庄，周圍有丈餘，注雨以灌赤山庄之田，明鄭時築。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鳳山鎮內赤山。

「竹橋陂」 在竹橋庄，水源在阿猴林來，灌竹橋庄之田，明鄭時築；又名柴頭陂。

按：陂址，在今高雄縣鳳山鎮埤岸頭。

綜上所記明鄭時之陂潭，係擇其文獻有徵且係經人工建築者而言，考高拱乾「臺灣府志」所載，似尚有「承天潭」係明鄭時期所築而未記明者；蓋「承天」係鄭氏「承天府」之名也。

### 第三節 清代

#### 第一項 水利行政

清代舊制，中央政府設有六部，以工部綜理全國之公共工程，有關水利河防之事務均集於都水司。水利曰轉漕，曰灌田，以時修其閘壩圩堤以謀蓄洩旱澇。地方政府亦依中央分設六房，而工房爲水利之主管。在河務或水利事業特繁之府、州、縣、有以佐貳官任者；如府設水利同知；州之州同，縣之縣丞，亦專理河務之類。臺灣最初建府，最後建省，均以海防爲要務，故設有海防同知而無專事水利之官。但政府提倡及保護水利之開發，仍不遺餘力。不特曹公圳爲曹謹知鳳山縣所提倡，卽民間自行集資開闢者，亦以諭告，頒發圳照及戳記等以保護主持團體，取締破壞，解決紛爭。

諭告種類可分爲：(一)關於公共溪水之分配；(二)關於圳路佔地之徵用；(三)關於埤圳建鑿之許可；(四)在某一地域之土地上禁止建鑿埤圳；(五)關於水利之整理及水租之繳納；(六)水利紛爭之裁斷；(七)埤圳併合之許可；(八)水利侵害行爲之禁止；(九)關於灌溉方法，尤其有關輪灌地區之分配等等。例如對許縣溪引水量之分配，有同治四年之諭告，最上游舊社坪引溪水四分，第二位田仔廓埤三分，第三位大埔埤二分，其餘一分供水牛飲料及其他飲用。又如埤圳之修理，如埤圳主有怠忽者，則喪失其權利，而可由他人取代。至灌溉輪值，亦多有規定。

圳照爲官府確認埤圳主之權利而發者，記載事項：(一)圳照發給後，圳主應努力使圳道堅固，

灌水充分；(二)灌溉田畝契約上定繳水租數若干，及圳路守圳及定汴完納數若干等。載記爲圳主領收水租之憑證，埤圳以外不濫用。

## 第二項 水利建設

清代移民日多，土地日闢，凡二百十三年間，水田增至二十萬公頃左右，其中有陂圳灌溉及排水系統者達十萬七千七百一十公頃，實爲民防災興利，慘淡經營之結果。其灌溉之制，或引流水於溪澗，或積貯雨水於陂塘，亦間有利用地下水者。大凡攔水建築物稱爲陂，今作「埤」；引水之建築物稱爲圳，圳卽「圳」，田間溝也。故通稱陂圳。建設至爲普遍，自西海岸至東海岸，自山間至平洋。茲綜舊志所載，按康熙、雍乾、嘉道咸、同光四時期分述之。

### 第一目 康熙時期

臺灣歸清初期，除遷徙明鄭官兵入內地外，同時又嚴禁內地人民東渡。當時臺灣人口稀落，開拓甚少。迨至康熙三十年以後，由於內地人口壓力，海禁漸鬆，渡臺之人日多。於此時期，以今臺南縣爲中心之開拓，已向北移；陂圳之興建亦隨之北上。時諸羅知縣周鍾瑄倡導甚力；且捐俸、捐穀助建。今臺南縣新營鎮以北彰化縣以南之陂圳，多在此一時期興建；而彰化縣方面，又有施世榜字長齡，福建泉州府人興築之施厝圳又名八埤，施氏獨力出資達三千三百兩，其規範之大，由此可以概見；外又有黃仕卿之興築十五莊圳，亦出資二千兩之多。

下綜舊志，依當時行政區劃，分就各陂圳之興築及其灌溉情形述之。

(一)臺灣縣下據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纂「臺灣縣志」

「嵌下陂」地勢卑下，泉流歸焉；鄉人築堤蓄水以灌田。歷年頻爭水利，康熙五十七年知府王珍親勘，勒石定界；而水利劃一。

按：謝金鸞「臺灣縣志」云：「菅林潭，名嵌下坡，在長興里。其水北面即潭。」考其陂址，應在今臺南縣永康鄉。

(二)鳳山縣下據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纂「鳳山縣志」

「將軍陂」在鳳山下莊，有泉。開臺後，將軍施琅所築，故名；又名新陂。

按：陂址，在今高雄鳳山鎮。

(三)諸羅縣下據康熙五十五年陳夢林纂「諸羅縣志」

「諸羅山大陂」即柴頭港陂。源由八掌溪出，長二十里許；灌本莊水窟頭、巷口厝、竹仔脚、無影厝等莊。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款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嘉義市柴頭港。

「柳仔林陂」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大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水上鄉柳子林。

「八掌溪壩陂」源有二：一由赤蘭坑出，一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款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內。

〔埔姜林陂〕 源由八掌溪分流，長可十餘里。康熙五十六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雲林縣大埤鄉埔姜崙。

〔馬朝後陂〕 源由內山土地公崎流出。原有舊陂址，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二十兩助莊民重修。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白河鎮馬稠後。

〔楓仔林陂〕 在下加冬莊東，源由白水溪出。康熙五十四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後壁鄉下加冬。

〔佳走林陂〕 源由草潭出。康熙四十四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內。

〔三間厝陂〕 在馬朝後庄南，源由馬朝後陂尾分出。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白河鎮馬稠後附近。

〔烏樹林大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二十餘里；灌本莊大排竹、臭祐莊、客莊、本協、下加冬等莊。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後壁鄉烏樹林。

〔安溪寮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十餘里，灌本莊塗庫仔、後鎮、上帝廟、竹圍後等莊。

康熙三十八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後壁鄉安溪寮。

「王公廟陂」 在下加冬南，源由白水溪分流。康熙五十四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後壁鄉下茄冬東南。

「新營等庄陂」 源由白水溪分流，長可三十四里許；灌本庄太子宮、舊營、加冬脚等。康熙

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助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新營太子宮一帶。

「牛朝莊陂」 在外九莊，源由井水港頭出。康熙五十六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水上鄉山朝埔。

「哆囉嚨大陂」 源由內山九重溪出，長二十餘里；灌本莊及龍船窩、埤仔頭、秀才等莊；大

旱不涸。康熙五十四年，各莊民同土番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東山鄉。

「大腳腿陂」 在哆囉嚨南，源由十八重溪出，長可十里許。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

八十石助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臺南縣柳營鄉大腳腿。

「新陂」 在北新莊，源由諸羅山番仔坑流出，長可十餘里；有泉，大旱不涸。康熙三十一

年，墾戶李承業、陳大松合築。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內。

「大溪厝陂」 在縣治西南三蒲竹，源由諸羅山番仔坑分流，長十餘里。康熙四十七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市大溪厝。

「朱曉陂」 在外九莊大坵田，源由荷包嶼大潭出，有泉；淋雨時，鹿仔草、大棟榔、坑埔之水注大潭中，透至鬼仔潭止；大旱不涸。康熙四十三年，管事同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

「樹林頭陂」 在外九莊，源由八掌溪尾出，長五六里許；灌樹林頭、新南勢竹二莊。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頭。

「牛挑灣陂」 在外九莊，源由龜仔港頭出；灌牛挑灣、龜仔港二庄。康熙三十四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義竹鄉牛挑灣。

「番仔陂」 卽北香湖，縣北二里許。泉深地廣，盤曲三、四里，縣治東北一帶之水歸焉；大旱不涸。康熙三十四年，番民合築陂於下流，名番仔陂。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內。

「土獺仔陂」 在外九莊，源由牛朝溪出；南灌六加佃莊，北灌土獺仔莊。康熙四十九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

「咬狗竹陂」 源由牛朝山坑流出，長二十餘里；灌本莊及番婆莊、月眉潭、土獅仔、北勢等莊。康熙三十二年，莊民合築。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六十石助莊民重修。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新港鄉。

「打貓大潭陂」 有泉；淋雨時，新莊、柴頭港、打貓一帶流水注焉。灌本莊及青埔二莊。康熙四十二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大林鄉。

「打貓山脚大陂」 源由山疊溪出，長十餘里；灌本莊及火燒莊、南路厝等莊。康熙四十四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內。

「虎尾寮陂」 在打貓莊北，源由山疊溪分流。康熙四十七年，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內。

「雙溪口大陂」 在打貓崙仔莊，源由山疊溪分流。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按：陂址，在今嘉義縣民雄鄉。

「西勢潭陂」 在打貓莊西北，源由三疊溪分流。灌西勢潭、柴林脚二莊。康熙四十五年，莊民合築。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捐銀一十兩助莊民重修。